

关于印发《威海市促进养老服务消费 行动计划》的通知

威民函〔2025〕5号

各区市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医保局，国家级开发区相关部门：

现将《威海市促进养老服务消费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威海市促进养老服务消费行动计划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提振消费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挖掘养老服务消费潜力，繁荣养老服务消费市场，更好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发展居家养老服务。持续深化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按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支持具备资质的各类经营主体参与老年助餐服务。鼓励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下同）制定扶持措施，推动老年人助浴服务发展。将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重点支持范围。支持专业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医、助洁、助行、助急等专业服务。（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聚焦老年人“家门口”养老服务需求，规范提升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2025 年全市培育 9 家规范化镇街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7 家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支持开展老年认知障碍社区照护服务，支持设立社区老年用品、康复辅助器具展示和配置服务（租赁）站点，提供展示、科普、评估、配置、租售等一站式综合服务，2025 年底，全市建设 4 个认知障碍老年人友好社区、19 个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购服务站点。（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三、优化机构养老服务。聚焦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需求，持

续优化养老机构床位结构，落实养老机构优惠扶持政策，重点发展护理型床位，2025年护理型床位占比保持在75%以上。聚焦失智老年人专业照护需求，支持建设认知障碍专业照护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辟认知障碍照护专区，2025年全市开辟认知障碍照护专区6处，新增认知障碍照护床位170张。（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四、丰富医养康养服务。支持100张及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鼓励按照医务室级别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依法合规在养老服务机构内部设置家庭医生服务点。支持有条件的区市探索开展“中医+康复+养老服务”。积极推进“五床联动”工作机制，构建老年人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服务有序衔接的一体化健康养老服务体系。2025年，70%以上的县（市、区）建成1所以上康复医院或者护理院。（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

五、拓展养老消费新业态。开展智慧养老院建设试点，配置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管理、远程保障、活动预警等智能化设备，2025年全市建设7家达到标准规范的智慧养老院。支持发展社区“虚拟养老院”，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养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内设养老服务部门、成立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引进养老服务机构入驻等方式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将养老照护作为重点发展方向，

提升家政从业人员养老服务能力。（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六、开拓养老消费新渠道。开展“孝老爱老”购物节活动，支持经营主体在重阳节、中秋节、春节等传统节日举办养老服务和老年用品主题促消费活动。举办威海市养老服务消费促进月启动仪式，鼓励企业发放购物优惠券、降价促销，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参加“2025年中国山东（青岛）国际康养产业博览会”，积极推介我市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各区市依规以市场化、社会化方式举办各类养老服务领域博览会、展销会。（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商务局）